

公司代码：600086

公司简称：*ST 金钰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张文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孝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梅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763,530,795.72	10,628,140,893.40	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3,941,330.65	332,950,661.77	-197.29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199.56	130,753.36	-718.11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69,393.65	34,582,449.82	-9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6,891,992.42	-631,578,922.51	-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6,854,711.74	-641,153,048.65	-0.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82.48	-40.72	减少 14541.7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66	-0.4678	-4.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66	-0.4678	-4.0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371,045.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20	-12,024.76	
所得税影响额	-0.05	3,345,760.23	
合计	0.15	-10,037,280.6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7,61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瑞丽金泽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293,154,984	21.72	293,154,984	冻结	293,154,984	境内非国 有法人
云南兴龙实业 有限公司	174,900,000	12.96	0	冻结	174,900,00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信—浦银股益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4,630,000	7.75	0	无		其他
天风证券—湖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天风证券天权50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0,771,500	2.28	0	无		其他
韩耀宇	20,483,800	1.52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930,293	1.25	0	无		国有法人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576,300	0.71	0	无		其他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576,300	0.71	0	无		其他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576,300	0.71	0	无		其他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576,300	0.71	0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	174,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4,900,000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信—浦银股益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4,6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630,000
天风证券—湖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天风证券天权50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0,771,500	人民币普通股	30,771,500
韩耀宇	20,483,800	人民币普通股	20,483,8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930,293	人民币普通股	16,930,293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576,300	人民币普通股	9,576,3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576,300	人民币普通股	9,576,3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576,300	人民币普通股	9,576,3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576,300	人民币普通股	9,576,3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576,300	人民币普通股	9,576,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兴龙实业、瑞丽金泽均为实际控制人赵宁控制的公司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增减百分比%	变动原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6,299.84	1,215,602.55	-78.92%	主要系重分类至长期待摊费用减少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311,068.07	979,418.08	33.86%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资产重分类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3,550,579.35	674,686,261.69	32.44%	主要系计提亏损所得税所致
预收账款	115,435.66	19,305,552.26	-99.40%	主要系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合同负债	19,285,354.70	0.00	100.00%	主要系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应付职工薪酬	53,539,893.98	39,518,692.19	35.48%	主要系应付未付员工薪酬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2,192,316,188.05	1,421,872,809.34	54.19%	主要系资金紧张未支付利息增加所致
损益表项目	本期金额（1-9月）	上期金额（1-9月）	增减百分比%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169,393.65	34,582,449.82	-93.73%	主要系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冻结,黄金交易账户冻结,部分存货冻结,银行账户查封,经营资金无法周转等经营环境受限的影响,销售收入大幅下降所致
营业成本	27,581,306.73	59,698,355.33	-53.80%	主要系营业收入大幅下降,营业成本同比列下降所致
税金及附加	-10,703.15	6,322,029.33	-100.17%	主要系收入减少及冲减前期多提税金附加影响所致
销售费用	5,587,428.68	10,233,446.22	-45.40%	主要系薪酬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26,376,368.12	54,455,167.77	-51.56%	主要系薪酬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5,503,238.25	-8,980,940.81	-183.97%	主要系应收款账龄增加,回收信用风险加大,故计提信用减值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3,371,045.11	10,550,532.65	-226.73%	主要系本期法院拍卖壹海城房产抵债产生的损失影响所致
投资收益	0.00	975,617.32	-100.00%	主要系上年末对联营企业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影响所致
其他收益	28.96	1,044,142.32	-100.00%	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1-9月)	上期金额(1-9月)	增减百分比%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199.56	130,753.36	-718.11	主要系本期销售现金收入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实业”)持有公司的174,9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已被多次查封及轮候冻结,其冻结股份若被司法处置,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鲁02刑初148号之一百一十八冻结令之内容,对瑞丽金泽持有的公司股份293,154,984股(证券代码:600086,证券类别:限售流通股)、2016年第一次现金红利及孳息(指通过中登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予以继续冻结。冻结期限自2020年7月30日至2023年7月29日止。冻结期间不得擅自处理。

3、部分债权人根据债务违约情况已经采取提起诉讼、仲裁等措施,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公司及控股股东兴龙实业所涉及重大诉讼具体情况(详见临时公告2020-011、2020-025、

2020-046)。上述诉讼案件执行后或将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处理，争取尽快妥善解决相关诉讼事项。

4、2019年1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2020年4月28日，公司收到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24号）；2020年9月14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62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20]13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5、根据《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约定，“17金钰债”原定本期债券回售日为2020年3月17日。因本期债券已提前到期，“17金钰债”债券将不按照债券回售程序进行，且利率不再调整。

6、申请执行人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公司、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等借款纠纷一案，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拍卖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深圳市盐田区海景二路东南侧壹海城四区4栋101、102的房产。上述2两套房产共拍得价款33,770,400元，用于抵偿债权人债务，该房产账面价值47,141,445.11元，处置差额于本期确认资产处置损失13,371,045.11元。本次拍卖成交后，公司将失去对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7、控股股东兴龙实业及实际控制人赵宁先生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鄂处罚字[2020]8号），中国蓝田总公司、兴龙实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湖北监管局依法拟对相关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8、兴龙实业及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债权人，分别向法院申请对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债务司法重整。截至目前，公司重整申请尚未获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若法院依法受理，公司存在因司法重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可能；若重整申请未获受理，公司存在破产清算的风险。

9、公司出现多笔债务逾期，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控股股东部分银行账户及部分资产被司法冻结，部分债权人根据债务违约情况已经采取提起诉讼、仲裁、冻结银行账户、申请财产保全等措施，公司或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的情况。上述情况将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造成一定影响，同时进一步加大公司资金压力，并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影响。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

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宁
日期	2020年10月28日